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職議字第 2448 號被告 LEG ONG CHITTAPORN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 LEG ONG CHITTAPORN 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第 152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義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依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8 日

義股書記官



115 上職議 2448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職議字第2448號

被 告 L○○○N (泰國籍)

女 ○歲 (民國○【西元○○】年○
月○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無連絡地址

(已離境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4月10日為不起訴處分（115年度偵字第1218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就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嫌部分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檢 察 長 林 錦 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楊 勝 夫

